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自2022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为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101）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蛇口产园REIT；基金代码：180101）的场外投资者流动性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2月28日起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基金份额托管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场外投资者可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通平台转让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价值臻选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09857	C类份额：0098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康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鹏扬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康斌
任职日期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2014 华泰证券/研究员 2014-2019 兴业基金/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2019-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现任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2年3月1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2年3月3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2年3月1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2年3月1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2年3月3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2年3月3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2年3月3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0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银亿股份”）现有总股本4,027,989,88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4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610,137,444股股票；转增后，银亿股份总股本将由4,027,989,882股增加至6,638,127,326股，再以6,638,127,32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0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3,359,343,562股股票。其中1,431,951,114股股票向股权登记日收盘后除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转增比例约为每10股转增12.291177股，预计前述股东于2022年2月23日收盘后、2022年2月25日开盘前取得转增的股份，该部分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

2、根据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登记日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重整投资人转增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3、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重要组成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2.10元/股。

4、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2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以及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作除权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依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969,481,00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4,027,989,882股增至9,997,470,888股。上述5,969,481,006股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59.71%。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2.10元/股。 除权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作除权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关于向除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的实施进展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股份中的1,431,951,114股将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1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前述股东不含股权登记日当日因本次转增而获得股份的管理人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2月21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合计25,754户，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持股数量为2,862,966,310股，除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65,023,572股，占转增前公司总股本的28.92%，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11.65%。

根据本次向除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分配转增股份的分配原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股份中的1,431,951,114股将向除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前述股东预计每10股约转增12.291177股（具体分配名单及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协助执行通知书》，预计除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将于2022年2月23日收盘后、2022年2月25日开盘前取得转增的股份，该部分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

三、关于向重整投资人过户转增股份的实施进展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股份中的2,988,200,641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中院已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将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中的2,988,200,641 股过户至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

根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登记日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重整投资人转增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四、关于向债权人以转增股份清偿债权的实施进展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部分股份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银亿股份的负债。截至目前，对于债权已获确认且已提供了对应的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的债权人，管理人拟安排清偿。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中院已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将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中519,317,625股划至银亿股份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

剩余1,030,011,626股转增股份将继续提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相关债权人提供证券账户或债权获得确认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

五、股票复牌事项

公司股票于2022 年2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17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将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简称“NQM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玉龙股份”）下属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拟出售NQM公司100%股权事项存在：

1、不确定性风险：目前，重组预案问询函尚未回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有权机构及相关部门相应审批及备案程序等，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业绩短期下滑风险：公司出售NQM公司股权后存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存在以下事项及风险：

艾克韦生物不会纳入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业绩产生影响；其核酸检测试剂类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市场份额占比较小；公司并购后公司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整合和管理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经营未达预期、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累计涨幅大幅偏离大盘和行业同期水平：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指数（偏离上证指数20.85%，偏离同行业指数22.89%），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下属子公司COT控股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出售给玉龙股份下属公司玉洞黄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12日下发《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0日、1月27日、2月10日、2月17日、2月19日披露延期回复《问询函》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审慎研究，重组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相关审计数据的时效性，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展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尚未全部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出资收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艾克韦生物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艾克韦生物27.2202%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上述股权已过户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12月11日、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除了前期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拟出售NQM公司100%股权事项存在：

1、不确定性风险：目前，重组预案问询函尚未回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有权机构及相关部门相应审批及备案程序等，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业绩短期下滑风险：公司出售NQM公司股权后存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存在以下事项及风险：

艾克韦生物不会纳入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业绩产生影响；其核酸检测试剂类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市场份额占比较小；公司并购后公司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整合和管理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经营未达预期、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公司股价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19.12%，大幅偏离行业同期水平。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19.12%，偏离上证指数20.85%，偏离同行业指数22.89%，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春富、陈志清、屈哲锋3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公司对余高明先生、傅利彬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背景进行了审核，其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余高明先生、傅利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余高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三级律师资格。目前担任浙江星脉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越城分会副会长，同时担任绍兴市公安局法律顾问、绍兴市工商联（总商会）法律顾问、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绍兴市青年联合委员、绍兴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余高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余高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傅利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目前担任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香港家族办公室协会监事长、宁波仲裁委仲裁员。2002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以“商业+法律+财务”融合方式深耕精密机械制造业、房地产产融结合、银行金融及股权投融资等细分领域；2020年作为优秀律师入编《中国法律年鉴》及《当代中国优秀律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

傅利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傅利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余高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傅利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议案中议案1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余高明先生、傅利彬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3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胡洁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3、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4、传真：0579-89982807

5、邮编：322000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1”，投票简称为“真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